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富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孟鈌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胡松壽
　　李旭梨
　　胡武雄
　　胡明榮
　　胡仁宗
　　胡仁貴
　　胡茵茵
　　胡偉翔
　　張富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5年4月29日裁定，限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諭